

**KP14034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嘉峪关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部长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汽车 L-CNG 加气站项目		
项目简介	天然气汽车 L-CNG 加气站位于 312 国道 2891 公里处西侧，建设有低温高压泵、高压储气井、加气机等。		
现场调查人员	赵勇	现场调查时间	2014-11-6
现场检测人员	赵勇、刘宏宇	现场检测时间	2014-11-6~8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正己烷、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和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正己烷、噪声等。经检测分析，建设单位各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 化学因素和物理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1-2007 的相关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属于燃气供应业，主要销售天然气，职业病危害因素单一，且接触人员少、接触频次低，产生的职业病风险较低，检测结果表明化学有害因素正己烷浓度低于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结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相关规定，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汽车 L-CNG 加气站属于<b>职业病危害一般</b>的项目。</p> <p>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和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正己烷、噪声等。经检测分析，建设单位各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 化学因素和物理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1-2007 的相关要求。</p> <p>建设单位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要求。</p>		

建筑卫生学：建设单位主要工作场所的采暖与通风等建筑卫生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设单位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相关标准的要求。

个人防护用品：建设单位没有为接触噪声的岗位配备防护耳塞，因此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情况不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 的相关要求。

卫生辅助用室：建设单位工作场所车间卫生特征属于 3 级。站点集中区域设置更衣/存衣室和符合卫生条件的盥洗设施。

应急救援：建设单位制定有应急救援预案，相关岗位和区域设置有应急救援设施，但是没有进行相应的演练。应急救援情况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职业卫生管理：建设单位制定有职业卫生相关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2〕第 47 号）的相关规定。

职业健康监护：建设单位对上岗前、在岗人员组织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出职业禁忌证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有关规定。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建设单位虽然没有制定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但是已经对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培训、防护用品发放以及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卫生检测，因此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的情况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在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下，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p>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设有健全的职业卫生组织管理机构，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制度。制定了较全面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为早期发现职业禁忌证和健康损害，及时采取干预措施提供基础依据。对评价中发现问题，应按照国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予以落实，完善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b>建议：</b></p> <p>    建设单位应当对有关职业卫生的款项进行统计、汇总，并在以后每年经费设置中设置职业卫生专项经费，并保证专款专用。</p> <p>    建设单位应该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    建设单位应该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且进行相应的演练。</p> <p>    健康体检时，建设单位应该对接触噪声的操作工进行纯音听阈测试的检查。</p> <p>    建设单位应该为接触噪声的操作工配备防护耳塞，操作工在储气区 LNG 液体泵旁进行巡检时，应正确配戴耳塞。</p> <p>    建设单位应该在 LNG 液体泵旁设置噪声有害警示标识。</p> <p>    建设单位宜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技术审查专家审核意见：</p> <p>    (1) 修正正己烷一般性状（毒性）；</p> <p>    (2) 项目中卫生要求，检查内容和检查情况相符合，多余的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可删除。</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正己烷检测浓度低于标准限值，不能说明接触员工不会受到伤害。此相关的评价结论不妥，需斟酌。</li><li>(4) 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防护设施设计情况做详细符合性说明。</li><li>(5) 附近缺固定式报警装置布置图、总平面布置图。</li><li>(6) 对受限空间作业的有害气体检测、空气质量检测器具进行描述，并提出相关防中毒窒息的控制措施。</li><li>(7) 对该单位职业卫生相关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或有效性进行细致评价。</li><li>(8) 对工作人员工作情况（工作时间）进行调整，满足《劳动法要求》。</li><li>(9) 甲烷与正己烷的勘误。</li><li>(10) 表 3-4 检查要求与检查情况重新对应。</li><li>(11) 表 3-5 现状人数确定。第 47 号令的检查是否符合。</li><li>(12)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评价，特别是泄露后应急处理的职业防护措施。</li></ul> |
|--|---|